

江苏省生产力学会文件

苏生产力会〔2022〕3号

江苏省生产力学会优秀成果奖（第七届） 申报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总结和展示2020-2021年江苏省生产力发展研究领域优秀成果，江苏省生产力学会将开展第七届“生产力理论与实践优秀成果”评奖活动，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本省作者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表（出版）或完成的成果。包括：

公开成果——在有统一刊号（ISSN、ISBN、CN）的报刊杂志发表、出版社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学术著作、论文、研究报告（含调研报告、咨询报告）。

内部成果——企业界人士所研究开发的发展战略、管理创新等以卓有成效的实践成果为背景的成果，包括在经济活



动中取得成功的课题、案例总结、发展项目、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项目、管理创新工程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每项成果只能申报一次，往届已申报的成果不得重复参评。

2. 一名作者可申报多项成果，但限于名额，每名申报者只能参评一项成果奖。申报人须是该成果的第一或第二作者，公开成果以版权页为准，内部成果须是课题负责人或首席专家。

3. 已获省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再接受申报参评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至 10 月 10 日止。

四、申报办法

请申报人于 10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（附件 2）发送至邮箱 jsshengchanli@163.com（注明“优秀成果评奖”），纸质材料邮寄到：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行政楼 201 室），材料包括：纸质申报表 2 份、成果复印件 2 份（其中论文复印件须包括刊物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及正文）及有关该项成果的评价、证明材料等 2 份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江苏生产力理论与实践优秀成果奖分设：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报送的参评成果无论获奖与否，江苏省生产力学会均不退回。

2. 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署名人有争议的，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。

联系人：孙宝仪、蒋国栋

联系电话：025-58235183，13770335251

附件

1. 第七届生产力理论与实践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
2. 第七届生产力理论与实践优秀成果评奖汇总表

